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32號

原告 黃捷
被告 劉嗣華

安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薇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司鴻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嗣華住所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，被告安富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大同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數人之住所均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又原告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依其起訴狀所述之侵權行為地為桃園市○○○區○道0號71公里9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

01 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2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03 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珮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2 書記官 林宜宣